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國保

選任辯護人 黃勇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2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6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、公路監理系統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結果、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」等件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國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未停留現場，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發覺本案而為通知後，始到場接受警詢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查（偵卷第3至4頁），是本案應無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態樣、情節，及所生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坦承犯行，及如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記錄表所示，有意並提出具體方案與告訴人李鈺美調解之犯後態度；(三)本案業經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及本案嗣未能調解成立之客觀結果；(四)被告於本院自陳之經濟與生活狀況；(五)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01 紀錄表所示，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
0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3 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張婉琪

17 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18 《刑法第284條》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4824號

25 被 告 李國保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李國保(所涉公共危險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考領有普通小

01 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2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
02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
03 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段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
04 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
05 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
06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其右前方
07 有李鈺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
08 處，致雙方車輛發生擦撞，李鈺美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
09 挫傷、右側眼周部挫傷併右眉撕裂傷約四公分、右膝脛骨平
10 台骨折、左手第一掌骨基部骨折、四肢多處擦傷、第三十五
11 齒殘留齒根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李鈺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李國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駕車經過案發地之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李鈺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過失之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	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過失之事實。
(四)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0 日

